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李鈺修即李欣盈

明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建宏律師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鈺修即李欣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1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2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3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
4 、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
5 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
6 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
7 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8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9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
10 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705,021元(見本院
11 民國109年12月16日橋院矯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06
12 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8年12月19日向本院聲
13 請清算，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
14 10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
15 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金額之分
16 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裁
17 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
18 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現為興隆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之零工，依員工在職薪資
21 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5,000元，其餘由配偶負擔不足之必要
22 生活費用，而其名下無財產，另106至109年度申報所得分別
23 為0元、63,200元、60,000元、1,80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24 資11,100元等情，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書明書、勞工保險被
25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資
26 料歸屬清單、109年5月28日陳報狀所示員工在職薪資證明
27 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證。則查
28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所得甚低，且提出員
29 工在職薪資證明書為證，則以5,000元作為核算其自109年10
30 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31 況。

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3 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之。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4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5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6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
7 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
8 標準，109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之1.2倍為
9 15,719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0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自
11 陳現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5,000元，不足部分由配偶負
12 擔，尚低於上開法定標準金額，應認可採。

13 (三)綜上，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為
14 5,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5,000元後，已無餘額，與
15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18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19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李姝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郭南宏